

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并加强审判监督，建立案件质量评查制度。15年间，共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2529件（次），其中，来信1051件，来访1478人（次），调处简易纠纷439人（次），说服当事人息诉236件，进行法律咨询630人（次）。

第六节 执行工作

1991~2005年，县人民法院狠抓执行工作，进一步加强执行力度，积极探索执行工作方式，拓宽执行“渠道”，争取多方理解和支持，妥善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并以执行通县油路工程案件和民工工资案件为重点，认真落实司法为民思想，把解决拖欠民工工资案件作为院党组重要工作任务，多次派出执行小组，深入债务人住地实地执行，多次向省、州法院执行机构反映情况，请求协助执行，依法采取冻结、扣押、划拨等强制执行措施，有力地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权威。

1995年，共执行民事、经济案件104件，执行金额10万元；1996年共受理执行案件112件，执行标的238436元，当年执行80次65件，执结金额81135.11元，执行率为58.04%；1997年，共受理执行案件66件，执行标的460000元，当年执结39件，执行率为58.45%，已执行金额268836元；1998年，共受理执行案件46件，执结32件，部份执行14件，执行金额204097元；1999年，新收执行案件39件，执行29件，部分执行10件；2000年，新收执行案件10件，当年执结7件，部分执行3件，执行旧存积案5件，协助外地法院执行2件，下乡实地执行5次；2001年，新收执行案件16件，当年执结9件，执行率为56%；2002年，新收执行案件32件，当年执结19件，执行率为59%，部分执行13件；2003年，共新收执行案件29件，当年执行18件，执行率为62%。部分执行11件；2004年，共新收执行案件49件，已执结31件，部分执行18件，执行总金额281万元，当年执行率为63.2%；2005年，共新收执行案件40件，已执结29件，部分执行11件，执行总金额200万元，当年执行率为72.5%。

第七节 队伍建设

一、思想建设

1992~1996年，县法院加强干警的政治思想教育，认真组织开展以廉政勤政为主要内容的“人民法官为人民、人民法官爱人民”、执法执纪大检查、政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职业道德等一系列教育活动，认真执行法院干警“七不许、八不准”的规定。1997年，组织学习中共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有关民主法制建设的论述。学习中共十五大精神，开展政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战略思想。开展执法大检查。着重解决执法不公、以权谋私、以案谋私和徇私枉法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四难”问题；成立法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大力开展严肃执法、公正执法教育。开展为谁执法、为谁掌权大讨论。贯彻执行立审、审执、审监分离制度，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确立了告申庭的审判监督职能，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1999~2005年，认真组织开展“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活动，以提高办案质量为重点，确保司法公正；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树立人民法院、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自觉接受监督，提高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加强班子建设，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根据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安排部署，法院系统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教活动，开展“审判质量年”、“执行年”活动，认真学习贯彻《人民法官行为准则》和《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二、教育培训和职业化建设

1992~2005年，县人民法院非常重视教育培训工作，输送大批干部接受学历教育和参加法院干部法律业余大学接受学历和专业证书学习。共有3名干警取得法律本科学历、39人取得法院干部业余大学法律审判专业证书。共派出29人（次）参加新法培训、31人次参加法官续职培训和东部支援西部法官培训，派出3人到州民干校接受中专学历教育，2人到省委党校学习。2001年，与成都市金牛区法院结成友好法院，选派了32名干警到该院跟班演习培训两个月。聘请州中级法院老师到县院培训讲课4次。县人民法院认真按照《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暂行办法》，认真开展法官等级评定工作，到2005年底，县法院共有法官14人，其中，三级高级法官1人，四级高级法院2人，一级法官6人，二级法官3人，

三级法官 2 人。

1991~2005 年理塘县法院正、副院长名单一览表

表 12—2—1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法官等级	任职期间
院长	洛绒丹巴	男	藏	大专		1983. 12---1997. 12
副院长	邹国兴	男	藏	中专		1988. 04---1995. 10
副院长	徐奎	男	藏	初中		1988. 04---1993. 06
副院长	罗登	男	藏	大专	四级高级	1993. 06---2002. 12
副院长	龙敏	男	汉	中专	一级法官	1998. 05---2002. 04
院长	青绕	男	藏	小学	三级高级	1897. 12---2002. 12
院长	兵郎忠恩	男	藏	本科	四级高级	2002. 12---2005
副院长	王芳	女	藏	大专	一级法官	2003. 04---2005
副院长	泽仁扎西	男	藏	大专	一级法官	2003. 04---2005

第三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1991年，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贪污贿赂检察科、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1997年，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审查批捕科、审查起诉科、反贪污贿赂局、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法警队。确定检察专项编制为29名。2001年12月6日，县人民检察院内设10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包括举报中心、刑事申诉工作办公室）、法警队，确定检察专项编制为26名。2005年，县人民检察院设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同时履行驻理塘看守所检察室职责）、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同时履行举报中心、刑事申诉工作办公室职责）、法警队等11个科、室、处、局、队。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91~2005年，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工作方针，严格依法办案，公正执法，认真审查证据，严把批捕关。对符合逮捕条件的，准确、及时、合法地坚决给予打击；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或退回公安局补充侦察的意见。同时，对侦查机关和自侦部门的侦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对违法活动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纠正。不但保证了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而且保障了公民、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既打击了各类刑事犯罪，又防止了冤、假、错案的发生。